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五、「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六、「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七、「**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屬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八、「**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九、「**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十一、「**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被保險人罹患重大傷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十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十三、「**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 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契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首次罹患重大傷病、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或成功上傳的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達到約定之標準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險「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本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保險期間屆滿。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範圍：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不含最後一個保單年度)，如達到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於該保單年度屆滿時本契約有效而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及未致成第十四條約定得請求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本公司將按其達到標準之最高等級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一、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2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6500步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數額的6%給付。
二、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5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8500步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數額的8%給付。
三、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8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10000步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數額的10%給付。
被保險人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未達到前項各款約定標準之一者，本契約當年度即不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
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本公司自該保單年度起，不再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

【保險範圍：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若被保險人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退還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此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十七條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二十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第五項情形，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重大傷病項目，於本契約生效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變更或調整，致無法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改以備齊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於扣除已給付之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後，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 第三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約定，且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五條 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但書情形，如係完全失能保險金者，須本契約無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始有適用。

除第一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C73 C00.0-C06.9、 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 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 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 VIII 凝血因子缺乏 症 (二) 遺傳性第 IX 凝血因子缺乏 症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 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遺傳性 凝血因子 缺乏」非本 契約保險 範圍。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 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 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 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 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 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 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永久：申請 時已確定 需定期透 析者 三個月：申 請時尚無 法確定需	

K51.00-K51.919 M30.3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 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 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 冠狀動脈瘤，大小超 過8mm，持續超過1個 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 小6-8mm，持續超過1 個月以上者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永久 五年 三年	
F01.50、F01.51、F03.90、 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9、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 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 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 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 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 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 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 科醫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 精神疾患 (四)思覺失調症 (五)情感性疾患 (六)妄想性疾患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永久 六個月(每 六個月重 新評估)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永久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F84.9	(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永久：續發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E72.59、 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E75.3、 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永久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D81.3、D81.5、E79.1-E79.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E80.3、E88.40-E88.89、H49.811-H49.81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9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G90.1、Q01.0-Q04.9、Q06.0-Q06.9、Q07.8、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0-Q77.2、Q77.4、Q77.5、Q77.7-Q77.9、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Q90.0-Q99.1、Q99.8、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Q35.1-Q35.7、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T31.20-T31.99、T32.20-T32.9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0TY00Z0 0TY1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02YA0Z0	2. 心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3. 肺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4. 肝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30230G0	5. 骨髓移植	Autologous Bone Marrow		
30230G1				
0FYG0Z0	6. 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0DY80Z0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 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 報)			
Z94. 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1、Z94. 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 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T86. 10-T86. 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 40-T86. 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 20-T86. 23、 T86. 290-T86. 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810-T86.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00-T86.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890-T86.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850-T86.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E41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三個月：首次</p> <p>三年：續發</p>	
E43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T70. 3XXA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p>(一) 減壓病</p>	<p>Decompression sickness</p>	<p>永久</p>	
T79. 0XXA	<p>(二) 空氣栓塞症</p>	<p>Air embolism</p>	<p>三年</p>	
G70. 00、G70. 01	<p>十六、重症肌無力症</p>	<p>Myasthenia gravis</p>	<p>三年</p>	

<p>D80.1、D80.6、D80.8、D80.9</p> <p>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p> <p>D82.0-D82.9</p> <p>D83.0-D83.9</p> <p>D84.0-D84.9</p>	<p>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p> <p>(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p> <p>(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p> <p>(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p> <p>(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p>	<p>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p> <p>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p> <p>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p> <p>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p> <p>Other immunodeficiencies</p>	<p>五年</p>	<p>「先天性免疫不全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p>
<p>(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p> <p>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p> <p>G32.0、G95.0、G95.11-G95.89、G95.9、G99.2</p>	<p>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p> <p>(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p> <p>(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p> <p>(三) 其他脊髓病變</p>	<p>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p> <p>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p> <p>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p>	<p>永久</p>	
	<p>十九、職業病</p> <p>(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p>	<p>Occupational disease</p>	<p>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p>	

J60	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職業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J6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J62.0、J62.8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0-J63.6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J6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I61.0-I62.9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3.00-I63.9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I67.81、 I67.82、I67.841-I67.848、 I67.89、I67.9、I68.0、I68.8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Q81.0-Q81.9、Q82.8、Q82.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外皮之先天畸形」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Q84.9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永久	

		disease)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